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黎秋霞

李 胜

郭 玉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